

淄博市计量学会

淄计学字〔2021〕1号

关于印发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相关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13号）和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民政部《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2019〕1号）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 20004.1-2016），规范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简称：ZBMS 团体标准）制修订程序，确保制修订工作的科学、公正，提高学会团体标准的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特制定《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附件：《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021年01月05日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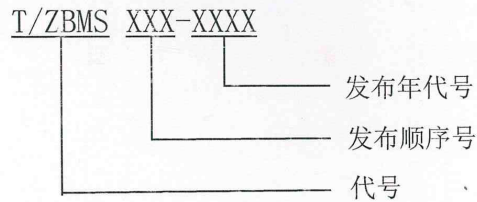
第一条 为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技术创新,满足市场需求,解决标准缺失、增加标准有效供给,推动标准化事业发展,加强淄博市计量学会（英文缩写: ZBMS, 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ZBMS 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试行）。

第二条 ZBMS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

第三条 ZBMS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
- (三)符合保障人身健康与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的要求;
- (四)优先支持符合经济发展方向,促进科技进步,提高产品质量和满足市场需求的项目;
- (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
- (六)协调统一、有序优化、技术先进、经济合理;
- (七)合法、公正、公开、公平。

第四条 ZBMS 团体标准编号由代号、发布顺序号和发布年代号构成。ZBMS 团体标准的代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和淄博市计量学会英文名称缩写(ZBMS)五大写英文字母构成。



第五条 等同采用国际标准的 ZBMS 团体标准采用双编号。

T/ZBMS XXX-XXXX/ISO XXXXX:XXXX

第六条 从事 ZBMS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人员应当在本专业生产、经营、科研、教学、分析测试和检验等方面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经验。

第七条 学会标准化委员会负责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制定团体标准的发展规划、工作细则、年度计划,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团体标准。

第八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需要,学会委托计量领域有关标准化委员会或聘请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立项评估和标准审查。

第九条 根据团体标准制修订需要,设立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负责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工作组对所起草的团体标准质量负责。

第二章 ZBMS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

第十条 ZBMS 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包括:标准立项、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出版、复审等。应按规定

的流程进行,如未通过或者未进行前一项程序,则不得进行下一程序。

第一节 立项

第十一条 ZBMS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任何组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 ZBMS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一)。学会会员单位可随时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学会秘书处及分支机构也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团体标准的立项申请;非会员单位也可提出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但必须有会员单位参与到工作组。

第十二条 立项申请须附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

(一)标准制定的必要性和目的意义及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状况;

(二)标准的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关系;

(四)项目的保障措施,包括技术力量、经费、起草单位、参加单位和人员等。

第十三条 ZBMS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由学会秘书处审查、受理。如项目未通过审查,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对受理的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进行审查后及时通报学会标准化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请的项目进行立项评估;提交 ZBMS 团体标准立项批准表(见附件二)。批准后经

公示无异议,发文正式立项。如项目未被批准,则通知该项目提出者不予立项。

第二节 起草

第十五条 ZBMS 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第十六条 标准的编写应符合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 GB/T 20000《标准化工作指南》、GB/T 20001《标准编写规则》的编写要求,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三)。

第十七条 起草标准牵头单位在经过充分调查研究,科学论证后,完成团体标准工作组讨论稿及其编制说明,由工作组组长组织召开工作组专家讨论会,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 ZBMS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提交到学会秘书处。

第十八条 学会秘书处审核确认后发文,将 ZBMS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提交相关专家及有关单位征求意见,并在学会网站等媒体公示 30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工作组应对公示后收到的反馈意见进行认真处理,并填写 ZBMS 征求意见汇总表(见附件四),对不采纳意见应有明确的理由。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修改后,技术内容有较大改变,应再次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工作组在广泛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做出认真处理和协调的基础上,编制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及其有关附件,经工作组组长审阅后报学会秘书处,由学会秘书处组织相关专家审定。

第三节 审查

第二十二条 ZBMS 团体标准的审查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三条 会议审查前十五天起草工作组应将 ZBMS 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 ZBMS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专家。审查工作由 5 名~9 名专家组成评审组。

第二十四条 评审组专家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标准化及相关专业技术或科研工作 5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强的工作能力,有标准制定、审定方面的工作经验。

第二十五条 会审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必须有参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表决时须填写 ZBMS 团体标准送审稿投票单(见附件五)和 ZBMS 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表六)。会审完成应形成会议纪要(见附表七)。

第二十六条 函审时,一般专家应在收到函审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函审工作,将 ZBMS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见附件八)签字后反馈到学会秘书处,函审必须有审查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审查。学会秘书处应填写 ZBMS 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见附件九)并附全部函审单。

第二十七条 对技术、经济和社会意义重大,涉及面广,分歧意见较多的标准,送审稿应当进行会议审查。会议审查时未出席会议,也未说明意见者,按弃权计票。

第二十八条 对有分歧意见的标准或者条款,学会秘书处应当完整保存不同意见的材料。应当将审查标准的投票情况和不同意见的材料以书面形式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第三十条 重新审查没有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消。

第三十一条 通过立项论证的标准项目在制修订中如出现重大技术难关,不能制订成正式标准,该项目将被终止。

第三十二条 ZBMS 团体标准制定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特殊情况下,经申请批准,项目最多可延期 6 个月。

第三章 ZBMS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和存档

第三十三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工作组组长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完成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将报批材料上报学会秘书处审批。报送的材料应有:

(一)ZBMS 团体标准报批单(见附件十);

(二) ZBMS 团体标准报批稿;

(三)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四) ZBMS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结论;

(五) ZBMS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上述全部文件的纸质材料一式一份和电子版本。

第三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会对 ZBMS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 报送学会标准化委员会审查批准。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 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

第三十五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 ZBMS 团体标准, 发放标准编号, 并由学会发文批准发布(见附件十一)和出版, 公布在淄博市计量学会网站上, 并通报有关各方。

第三十六条 制修订 ZBMS 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 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存档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四章 ZBMS 团体标准的实施、复审

第三十七条 鼓励学会各级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和学会会员单位以及相关单位积极宣传、推广、使用 ZBMS 团体标准, 依据 ZBMS 团体标准开展相关认证、检测、评估等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会建立实施激励机制, 表彰和奖励在 ZBMS 团体标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十九条 ZBMS 团体标准实施后,应当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适时进行复审。原则上每三年复审一次,对其先进性、适用性、有效性进行评估,确认其继续有效、修订或废止。

第四十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审查结束时应向学会标准化委员会提交复审结论单(见附件十二)。

第四十一条 ZBMS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改的 ZBMS 团体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认继续有效的 ZBMS 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代号;

(二)需要修改的 ZBMS 团体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试行)第二章第一节执行。修订的 ZBMS 团体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已无存在必要的 ZBMS 团体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 ZBMS 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四十二条 复审结果,在学会网站上发布公告。

第五章 知识产权

第四十三条 ZBMS 团体标准的版权属于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学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和互联网转载。

第四十四条 如涉及专利时,应在立项时规定 ZBMS 团体标准涉及专利的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等;处置规则、处置程序和要求应按本文件第二章第二节的相关程序取得团体标准制定成员的认可。

第四十五条 团体标准的标识为“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英文标识为“T/ZBMS”，学会各级工作机构、分支机构、学会会员单位和有关单位通过团体标准开展的认证、检测和推广等活动，在取得授权后可使用此标识。

第六章 经费

第四十六条 ZBMS 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按照“谁需求、谁受益、谁投资”的原则筹集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ZBMS 团体标准由淄博市计量学会负责出版发行。

第四十八条 ZBMS 团体标准由淄博市计量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试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件一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附表二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批准表

附件三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附件四 淄博市计量学会征求意见汇总表

附件五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附件六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附件七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八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附件九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附件十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附件十一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附件十二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附件一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

项目名称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申请立项单位名称				联系人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项目的目的、意义及必要性：					
适用范围及主要技术内容：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采用的国际标准编号					
申请单位	(签字、盖公章)		淄博市计量学会意见		(签字、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20 年 月 日

附件二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立项批准表

标准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主导起草单位			
计划实施日期		团体标准编号	
评审意见：			
评审专家组组长： 年 月 日			
学会意见：			
学会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三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工作简况：包括任务来源、协作单位、主要工作过程、起草组成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水平的对比；
-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
- 四、标准涉及的相关知识产权说明；
-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与水平的简要说明；
-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七、其他应予说明的内容。

附件四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征求意见汇总表

团体标准名称:					
序号	条款	修改建议	修改理由	提出意见单位	处理结果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附件五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审查投票单

分发日期： 年 月 日	编号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名称：	
审查意见	
☐ 同意作为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 不同意作为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报批	
☐ 弃权	

投票须知：在审查意见前的□内填“√”，只能选择一项，否则投票无效。

附件六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审查委员会委员名单

[illegible]

附件七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

标准编号 及名称		
起草单位或人		
审查会议或函审概况（时间、地点、审查专家构成等）		
对标准的主要修改意见：		
审查结论(对标准是否予以通过，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以及标准的可靠性意见)：		
淄博市计量学会		审查专家组：
(盖章) 年 月 日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可另附页)

附件八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单

标准项目名称:

团体标准编号:

牵 头 单 位:

函审单总数:

发 出 日 期:

年 月 日

投票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表决态度:

赞 成

赞 成, 有建议或意见

不赞成, 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

弃权

不赞成

建议或意见和理由如下:

标准审查专家 (签名)

年 月 日

注: 逾期未回函的, 将自动视为“赞成”。

附件九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送审稿函审结论表

标准名称		
负责起草单位		
函 审 时 间	发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截止日期	20 年 月 日
函审表决单总数： 回函情况： 赞 成：共 票。其中：赞成，但有意见或建议：共 票； 不赞成：共 票。其中：不赞成，如采纳意见或建议改为赞成：共 票； 弃 权：共 票； 未复函：共 票。		
函审结论：		
组织函审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名，盖公章） 20 年 月 日		

附件十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报批单

项目名称			标准编号	
国际标准分类号			中国标准分类号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编号	
标准类别	☐ 基础 ☐ 方法 ☐ 产品 ☐ 管理 ☐ 工程建设 ☐ 节能综合利用 ☐ 安全生产 ☐ 其他			
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 等同采用 ☐ 修改采用 被采用的标准编号：			
标准水平分析	☐ 国际先进水平 ☐ 国际一般水平 ☐ 国内先进水平			
与国外样品样机相关数据的对比（产品标准填写）				
起草单位 或人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淄博市计量学会 意见	(签字、盖公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附件十一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发布公告

20XX 年 第 X 号（总第 X 号）

淄博市计量学会批准发布《XXXXXX》（T/ZBMS XXX-XXXX）标准，现予公告。

淄博市计量学会

20XX 年 XX 月 XX 日

附件十二

淄博市计量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复审结论	☐ 继续有效 ☐ 修订 ☐ 废止		
主要理由			
审查意见			
	同意： 人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淄博市计量学会意见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